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12月15日起终止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微动利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北京微动利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发起转托管申请，将持有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中心。若未能在2025年12月12日之前自行办理赎回业务或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则本公司将发起申请，将投资者持有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中心，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 021-38784766

网址：www.cpic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留意投资风险，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更正原因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经事后审核发现，该法律意见书中内容出现差错，现将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二、更正内容

更正前：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数）的【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及其身份信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证。

更正后：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9,65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数）的60.134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及其身份信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证。

上述更正不会导致议案审议结果的变更，不会导致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变更。除上述更正内容以外，该法律意见书其余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法律意见书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爱科赛博

股票代码：68871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达晨创鸿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少，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	指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注册资本	504,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3RR5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01/09
经营期限	2018/01/09至2026/01/0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主要股东构成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20.4325%；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1.9024%；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6.951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8403%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注册资本	694,4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U8C1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08/20
经营期限	2020/08/20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股东构成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4.9770%； 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9.2886%；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5.1843%；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4.406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2483%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刘昼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3年10月
长期居住地	广东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担任职位	董事长

4、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因达晨创鸿与达晨创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故二者均受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达晨创通持有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499.HK）股份比例为5.60%。

2、达晨创通持有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凌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436.HK）股份比例为9.33%。

除上述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经营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股东达晨创通和达晨创鸿作为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07,70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达晨创通和达晨创鸿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其他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达晨创通和达晨创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9,969,400股，持股比例为8.6401%。

2、本次权益变动后，达晨创通和达晨创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69,181股，持股比例为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4,200,219股。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达晨创通	集中竞价	2024/11/11-2025/05/26	人民币普通股	28.26元/股-37.59元/股	1,331,407	1.1539%
	大宗交易	2024/11/21-2025/12/09	人民币普通股	25.91元/股-47.75元/股	2,047,500	1.7745%
达晨创鸿	集中竞价	2025/11/11-2025/06/13	人民币普通股	26.16元/股-41.81元/股	821,312	0.7118%
合计					4,200,219	3.64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达晨创通	合计持有股份	7,988,400	6.9232%	4,609,493	3.99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8,400	6.9232%	4,609,493	3.9949%
达晨创鸿	合计持有股份	1,981,000	1.7169%	1,159,688	1.0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1,000	1.7169%	1,159,688	1.005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969,400	8.6401%	5,769,181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9,400	8.6401%	5,769,181	4.9999%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刘昼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刘昼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
股票简称	爱科赛博	股票代码	688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969,400股 持股比例：8.64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769,181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数量：4,200,219股 变动比例：3.640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9日 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刘昼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刘昼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77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鸿”）作为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769,1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收到股东达晨创通、达晨创鸿发来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注册资本	504,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3RR5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01/09
经营期限	2018/01/09至2026/01/0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主要股东构成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20.4325%；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1.9024%；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6.951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8403%

2、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注册资本	694,4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U8C1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08/20
经营期限	2020/08/20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股东构成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4.9770%； 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9.2886%；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5.1843%；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4.406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248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达晨创通	集中竞价	2024/11/11-2025/05/26	人民币普通股	28.26元/股-37.59元/股	1,331,407	1.1539%
	大宗交易	2024/11/21-2025/12/09	人民币普通股	25.91元/股-47.75元/股	2,047,500	1.7745%
达晨创鸿	集中竞价	2025/11/11-2025/06/13	人民币普通股	26.16元/股-41.81元/股	821,312	0.7118%
合计					4,200,219	3.640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达晨创通	合计持有股份	7,988,400	6.9232%	4,609,493	3.99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8,400	6.9232%	4,609,493	3.9949%
达晨创鸿	合计持有股份	1,981,000	1.7169%	1,159,688	1.0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1,000	1.7169%	1,159,688	1.005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969,400	8.6401%	5,769,181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9,400	8.6401%	5,769,181	4.9999%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按照之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进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股东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13043　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财通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3	财通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2/16			

2025年12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5年中期分红的授权，公司2025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本次分红派息之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实施分红，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并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财通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5年12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财通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财通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财通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12月15日（含）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5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皮阿诺，股票代码：002853）自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2、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马礼斌先生正在筹划有关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正在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皮阿诺，股票代码：002853）自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交易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主体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尚未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鉴于上述事项正在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皮阿诺，股票代码：002853）自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具体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132\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0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0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2月10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2月1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喻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807名、代表股份数共1,392,974,518股，占2025年12月3日公司总股份4,441,172,458股（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的31.3650%。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数共1,304,482,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725%。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803名，代表股份数共88,492,3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25%。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04名，代表股份数共88,492,4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名，代表股份数共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3名，代表股份数共88,492,3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2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喻鸿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事、总裁潘文皓先生，董事郭磊先生，董事李蒲林先生、李珊女士，独立董事黄俊辉先生、罗绍德先生，监事会主席邵伟晨先生，监事陈佩环女士、杨立新先生，副总裁郑金华先生，董事会秘书万磊先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提案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表决结果：

提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67,463,506	98.1686%	25,124,462	1.8037%	386,550	0.02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2,981,470	71.1715%	25,124,462	28.3916%	386,550	0.4368%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87,910,418	99.6365%	4,728,850	0.3395%	335,250	0.02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3,428,382	94.2774%	4,728,850	5.3438%	335,250	0.3788%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87,965,268	99.6404%	4,690,600	0.3367%	318,650	0.02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3,483,232	94.3393%	4,690,600	5.3006%	318,650	0.360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87,757,868	99.6255%	4,764,300	0.3420%	452,350	0.03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3,275,832	94.1050%	4,764,300	5.3838%	452,350	0.5112%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五、《关于公司拟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4,714,534	84.3589%	13,524,798	15.2706%	328,150	0.37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4,639,534	84.3456%	13,524,798	15.2836%	328,150	0.3708%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提案获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提案六、《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86,660,916	99.5468%	6,053,852	0.4346%	259,750	0.01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2,178,880	92.8654%	6,053,852	6.8411%	259,750	0.2935%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俊律师　戴余芳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得到贵公司的如下保证，贵公司已经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全部事实情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和《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人、召开